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62 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所列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2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签收后至今未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申请公开 1999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责任承包归责表，然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 21 条规范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显然，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项。事实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二、申请人父亲以家庭户主的身份与某村解除了 1999 年承包的土地。1999 年，申请人父亲以家庭户主身份取得某村承包地 7.26 亩。2008 年 3 月，某村村委在征求村民集体意见后，决定在全村范围内进行重新调整土地，申请人父亲以家庭户主身份在重新调整土地征求意见表上签字表示同意，自愿交回原承包地并参与土地抓阄，重新分得某村承包地 3.54 亩，位于某村村东东耩果园西处。申请人家庭户与某村村委于 1999 年承包 7.26 亩土地的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三、土地调整后余下土地的收益用于发放村民福利，与某村其他村民一样，申请人一家也是福利发放对象。2011 年 4 月，某村村委决定再次在全村范围内重新调整土地，申请人父亲以家庭户主身份参与土地抓阄，重新分得某村承包地 2.63 亩，家庭户与某村村委于 2008 年承包 3.54 亩土地的承包合同自动解除。土地调整后，余下的土地由某村村委统一经营，相关收益用于提升村民福利待遇。某村将福利发放情况在村里的公告栏进行公示，申请人一家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已经口头向申请人表达以上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 1999 年申请人家庭户承包耕地 20.3 亩（或 20.26 亩）地籍台账、申请人家庭户除 7.26 亩口粮田外其

它承包地地籍台账，复制与申请人家庭户 20.3 亩（或 20.26 亩）承包地有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后邮寄给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请材料，但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有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其应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虽然被申请人答复称其向申请人口头作出了回复，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2 月 2 日